

大气科学学院关于开展 2024 年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位研究生同学：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24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院 2024 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奖励标准与推荐名额分配

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3 万元

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 2 万元

学校下达我院推荐名额：

以学校下达的名额为准。

二、申请资格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涵盖范围为我院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其中博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 4 年，硕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 3 年。

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国家奖学金。

欠费学生、第一导师非本校职工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不能参加本次评定。

获得本年度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则不再参评研究生学业

奖学金。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参评年度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2. 未能完成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内容或未通过考核；
3. 有必修课成绩不合格或选修课成绩不及格；
4. 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的博士生不参加国家奖学金评

定。

四、评选程序

1. 符合基本条件且有意愿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如实填写并提交《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填表说明见附件）、《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明细表》以及学校正式通知中的相关材料，请导师签署详细推荐意见，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科研成果及获奖证书等申报支撑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由评审委员会负责核实。**申请材料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8:00，地点：城关校区观云楼1726室。电子版发送至220220903301@lzu.edu.cn(文件名和邮件名：硕士/博士+年级+专业+学号+姓名)**。请在指定时间内提交

完整的申请材料，材料不全或者逾期提交均不予受理。

2. 明确标明成果分类属性（SCI 分区及影响因子、EI、核心期刊、国际/内会议、发明/实用型专利等）并提供真实的作者排序。

3. 发表文章包括已经公开发表的或已获索引号的待发表文章，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的外文期刊上文章以得到 doi 号认定，中文期刊的录用通知需要导师签字审核，**没有导师签字认定的用稿通知一律不算**，已发表文章提交论文封面、目录和首页（研究成果、论文录用截止日期 2024 年 8 月 31 日，其中毕业年级相关研究成果可延伸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

4. 10 月 10 日-10 月 12 日，学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讨论确定评审结果。

5. 10 月 12 日后，择日组织答辩，最终成绩将由统计分和答辩分按一定比例计算，并将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通过学院网站，公告栏等方式公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内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6. 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学校。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评审流程，确保获奖研究生的优秀质量。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

弄虚作假。评审中要注重申报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全面衡量申报人的各方面表现，侧重对学生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的考核。

8. 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各项奖学金申报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9. 评选细则参照《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4 修订）》，解释权归学院评审委员会。

大气科学学院研工组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

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有关精神，国家自2012年起建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制度。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字〔2021〕38号）的精神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涵盖范围为我院全体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其中博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4年，硕士生修学年限不得超过3年。

第三章 奖励名额、标准及基本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照学校当年下发的名额进行分配。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
2. 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
4.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内容包括在读期间取得的科研业绩、社会工作、社会实践活动及日常综合表现。其中，

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且不得重复使用；

6. 在读期间，不得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或违纪受处分记录。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六条 学院将成立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任组长，书记任副组长。成员中包含研工组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具体评选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批，负责学院的初步评审、公示和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五章 申请及评审程序

第七条 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须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按学院规定时间提交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博士研究生需提交博士在学阶段成果，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硕士在学阶段成果。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以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以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

第八条 学院初评及公示。学院评审委员会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佐证材料，按照《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见附件2）进行申请人的统计分数计算。若统计分数均相同，则学术文章分数高者排名靠前。依据此规则，按照学校下发的我院分配名额，确定初评合格学生名单并举行答辩，讨论确定评审结果。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初评合格学生名单后，在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表格及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六章 其他说明

第九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第十条 学校在收到国家相关拨款后将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学生，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学院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档案。

第十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的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二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学院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公示期间，学院评审委员会设立举报、监督电话：8914586。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在兰州大学大气科学学院。

附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 《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大气科学学院

2024 年 7 月

:

附件 2: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基层单位		专业		攻读学位												
	学制		学习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学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份证号																	
申请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导师推荐意见	学科点负责人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名： 年 月 日	
基层单位意见	经评审，并在本单位内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本单位申报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现报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学院、研究院主管领导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培
养
单
位
意
见

经审核，并在本单位公示_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大气科学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得分统计办法

序号	项 目	明 细	得 分
1	发表论文在 Nature、Science	第一作者	360
		第二作者	120
		第三作者	60
		第四作者	40
		第五作者	32
	发表论文在 Nature Climate Change Nature Geosciences Nature Communications Review Geophysics NSR EST BAMS PNAS Science Bulletin The Lancet The Innovation NREE	第一作者	160
		第二作者	50
		第三作者	24
		第四作者	16
		第五作者	12
	SCI 一区其他文章	第一作者	70
		第二作者	20
		第三作者	9
		第四作者	6
		第五作者	4
	二区	第一作者	6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6
		第四作者	4
		第五作者	2
	三区	第一作者	50
		第二作者	10
		第三作者	3
第四作者		1.8	
四区、EI	第一作者	12	
	第二作者	5	
	第三作者	2	
CSCD 目录中与地球科学和环境科学相关期刊	第一作者	6	
	第二作者	2	
非 CSCD 所录的其他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3	
	第二作者	1	
会议 EI	第一作者	1.8	
	第二作者	0.8	
2	项目（第一负责人）	国家级项目	50
		省部级项目	20
		校级项目	5

3	专利（发明专利）	第一负责人		7	
		第二负责人		3	
		第三负责人		2	
		其他负责人		0.5	
	专利（实用专利）	第一负责人		3	
		第二负责人		1.5	
第三负责人		1			
4	书籍著作 （不含软件著作）		第一作者	12	
			其他作者	2	
5	会议（会议加分累计不超过8分）		作报告（需证明材料，并经导师签字）	国际会议	2
				国内会议	1
			展板（需证明材料）	国际会议	0.8
				国内会议	0.5
6	综合素质评价 （社会服务、奖励加分等）		校级和院级主要研究生干部（含班长、团支书、支部副书记）		3
			省部级以上荣誉奖励或感谢		3
			校级以上荣誉奖励		1
			国家级比赛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省部级比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5
			校级比赛	一等奖	2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				
7	课程成绩		$C = (1 * d + 0.5 * e1 + 0.5 * e2 + \dots)$ C为课程成绩得分 D为所有必修课平均成绩 e1、e2……为选修课成绩	最终成绩不得超过2分	
8	出国（境）交流学习		3个月以上出国（境）	20	
最后分数为所有得分的累加，其中文章得分可累加。					

备注：①以研究生入学以来发表的文章和相关成果进行认定，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其中毕业年级相关成果可延至2024年9月30日前，已经用于过往奖学金评定的成果不得再次使用。

②发表文章的期刊分区对应发表年份中科院发布的最新升级版进行认定，同一成果在大小类分区认定中如有差异，采取“就高不就低”的认定原则。已接受但尚未正式刊出的外

文期刊上文章以得到 doi 号认定，中文期刊上文章以拿到录用通知并由导师签名认定后有效。

③每项成果只能在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评定中使用一次，不得因文章作者位次不同而反复使用。

④成果署名第一单位必须为兰州大学。

⑤为鼓励学科交叉，若投稿期刊为非大气科学研究领域，但研究内容或方法涉及到大气科学领域(除社科类文章)也可被正常认定，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成果不予认定。

⑥导师署名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默认学生为第一作者。